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中醫門診總額 114年第2次研商議事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5月15日下午2時

地點：本署9樓第1會議室

主席：陳副署長亮好

紀錄：邵子川

出席代表：(依姓氏筆劃排列) (*為線上與會人員名單)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代表姓名	出席代表
何代表紹彰	何紹彰	陳代表俊良	陳俊良
吳代表清源	吳清源	陳代表冠仁	陳冠仁
李代表元齡	李元齡	陳代表建輝	陳建輝
卓代表青峰	黃景宏代	陳代表博淵	陳博淵
林代表狄昇	請假	陳代表節如	馬海霞代
邱代表國華	彭德桂代	黃代表頌儼	黃頌儼
姜代表智文	姜智文	楊代表志中	楊志中
柯代表富揚	柯富揚	楊代表啟聖	楊啟聖
胡代表文龍	胡文龍	詹代表永兆	詹永兆
孫代表茂峰	孫茂峰	廖代表奎鈞	廖奎鈞
張代表田黨	張田黨	蔡代表素玲	涂瑜君代
張代表廷堅	請假	羅代表永達	羅永達
張代表禹斌	張禹斌	蘇代表守毅	蘇守毅
陳代表仲豪	沈瑞斌代	蘇代表芸蒂	蘇芸蒂

列席單位及人員：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

陳淑華

衛生福利部全民健康保險會

陳燕鈴、林偉翔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李敬、王逸年、賴宛而、李如英

台灣醫院協會
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本署醫務管理組

董家琪、楊智涵
溫致群、蕭力揚、陳暘
劉林義、黃珮珊、林右鈞、
賴彥壯、陳依婕、洪于淇、
王智廣、黃瓊萱、陳怡蓓、
陳聿萱、李柏諺、廖慈珊、
李珮芳、許洋騰

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本署臺北業務組
本署北區業務組

張淑雅、賴秋伶、陳亞其
宋兆喻*、黃奕瑄*、張翊暄*
楊淑娟*、謝明珠*、黃毓棠*、
張舒函*

本署中區業務組

楊惠真*、王奕晴*、戴秀容*、
柯依鳳*、林育辰*、潘佳鈴*、
謝佩璇*、賴大年*

本署南區業務組

何尹琳*、賴文琳*、林聖哲*、
高宜聲*、盧靜宜*、黃柏儒*、
李昕璇*、秦莉英*、李岳勳*

本署高屏業務組

謝明雪*、李金秀*、黃皓綱*、
李昀融*

本署東區業務組

黃兆杰*、羅亦珍*、鄭翠君*、
吳乙亭*

壹、確認本會前次會議紀錄。

決定：洽悉。

貳、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第一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歷次會議決定/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決定：全部解除列管，無繼續列管事項。

報告事項第二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中醫門診總額執行概況報告。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三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113 年第 4 季中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說明：

- 一、有關 113 年度總額協定事項，就「中醫利用新增人口」本案經 114 年 3 月 26 日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7 屆 114 年第 1 次委員會議決議同意不扣減。衛生福利部並於 114 年 5 月 5 日衛部保字第 1141260200 號函同意不扣減。
- 二、「照護機構中醫醫療照護方案」依 113 年度預算執行結果，扣減當年度未執行及重複部分費用，應扣減金額 2,407,176 元，依前次會議決議及 114 年 4 月 23 日全民健康保險會第 7 屆 114 年第 2 次委員會議報告，於本季一般服務扣減。

決定：

- 一、中醫門診總額 113 年第 4 季點值確認如下表，將辦理點值公布、結算事宜：

部門	點值	臺北	北區	中區	南區	高屏	東區	全區
中醫總額	浮動	0.9853	0.8682	0.9061	0.9341	0.9572	1.1815	0.9412
	平均	0.9908	0.9212	0.9395	0.9603	0.9738	1.1200	0.9635

- 二、本季結算說明表已置於本署全球資訊網，請查閱參考。

三、餘洽悉。

報告事項第四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調整「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施行區域一覽表案。

說明：修訂「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

改善方案」施行區域一覽表案：

- 一、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方案附件 1-1)：刪除「雲林縣口湖鄉」；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方案附件 1-2)：新增「雲林縣口湖鄉」。
- 二、施行區域經增刪後，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計 81 個鄉鎮區；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計 76 個鄉鎮區。

決定：洽悉。

報告事項第五案

報告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有關擬訂各交付機構每點暫付及核定金額訂定原則案 113 年第 3 季中醫門診總額點值結算報告案。

說明：

- 一、配合衛生福利部公告修正審查辦法第六條、第十條，刪除該兩條文第三項有關「藥局、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及職能治療所等接受處方機構所適用之每點暫付金額，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之規定，各交付機構每點暫付及核定金額之訂定，回歸審查辦法與相關團體擬定。
- 二、本案於 114 年 5 月 6 日與各交付機構召開會議討論決議如下：藥局每點暫付及核付金額，以其收入除以其申報點數所計算出之點值(每點支付金額)進行暫付、核付；而病理中心、醫事檢驗所、醫事放射所、物理治療所及職能治療所等接受處方機構，維持現行作法，比照西醫基層總額部門計算。
- 三、藥局每點暫付、核付金額計算方式，修正如下：
 - (一) 藥局醫療服務點數每點暫付金額以最近一季結算平均點值 9 成計算，並以不高於 0.9 元為限；每點核定金額，以最近一季藥局結算每點支付金額 9 成計算，並以不高於 0.9 元為限。
 - (二) 藥局平均點值=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收入/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點數。

(三) 藥局浮動點值=(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收入-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藥費等非浮動點數)/加總當季各藥局一般服務之浮動點數。

四、本案經各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報告後，依程序提報衛生福利部核定後辦理公告。

決定：洽悉。

參、討論事項

討論事項第一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務管理組

案由：擬修訂「全民健康保險醫療給付費用總額研商議事作業要點」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修訂通過，重點如下：

- 一、本會議代表不得具有民意代表身分（修正第三點）。
- 二、本會議代表任期屆滿而未能完成聘任之處理方式（新增第四點之二）。
- 三、有關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建議中醫門診總額研商議事會議增列該會代表名額一節，未達共識，請雙方蒐集資料後於下次會議再議。

討論事項第二案

提案單位：本署醫審及藥材組

案由：修訂 114 年度「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支付制度品質確保方案(下稱品保方案)」之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通過，並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後續品質確保方案專業醫療服務品質指標修訂行政作業。

討論事項第三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 114 年 1 月 1 日於「全民健康保險西醫住院病患中醫特定疾病輔助醫療計畫」新增申報費用檢核邏輯，核扣申報院所未完成後測但申報點數案，提請討論。

決議：病人住院期間死亡而無法完成後測，不符合支付標準規定；惟其實際提供之服務(如診察、針傷治療等)仍得依規定申報。

討論事項第四案 **提案單位：**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案由：有關「提升用藥品質」及「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
114 年度中醫門診醫療給付費用總額及其分配核定事項案，提請討論。

決議：

- 一、「提升用藥品質」案：請中全會提供中藥用藥品質管理策略評估指標目標值，供本署憑辦後續事宜。
- 二、於一般服務扣減與「中醫慢性腎臟病門診加強照護計畫」重複部分之費用案：中全會建議因該項專款執行率超過 100%，與一般服務重複部分建議不予扣減，本署配合提供相關數據，請中全會於健保會中說明。

肆、散會：下午 3 時 38 分

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施行區域一覽表-無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

縣市別	鄉鎮區	分級級數	縣市別	鄉鎮區	分級級數	縣市別	鄉鎮區	分級級數	
新北市	坪林區	1	臺南市	左鎮區	1	澎湖縣	望安鄉	6	
	石門區	1		龍崎區	1		七美鄉	6	
	平溪區	1	雲林縣	褒忠鄉	1	花蓮縣	光復鄉	1	
	雙溪區	1		口湖鄉	1		豐濱鄉	2	
	烏來區	3		溪口鄉	1		富里鄉	1	
宜蘭縣	大同鄉	3	嘉義縣	東石鄉	1		秀林鄉	3	
	南澳鄉	3		番路鄉	1		萬榮鄉	3	
桃園市	復興區	3		阿里山鄉	3		卓溪鄉	3	
新竹縣	橫山鄉	1	高雄市	田寮區	1	臺東縣	大武鄉	2	
	寶山鄉	1		內門區	1		東河鄉	1	
	北埔鄉	1		茂林區	3		長濱鄉	2	
	峨眉鄉	1		桃源區	3		綠島鄉	5	
	尖石鄉	3		那瑪夏區	3		延平鄉	3	
	五峰鄉	3		萬巒鄉	1		海端鄉	3	
苗栗縣	卓蘭鎮	1	屏東縣	竹田鄉	1	金門縣	達仁鄉	3	
	南庄鄉	1		新埤鄉	1		金峰鄉	3	
	頭屋鄉	1		車城鄉	1		蘭嶼鄉	6	
	西湖鄉	1		滿州鄉	2		連江縣	烈嶼鄉	6
	造橋鄉	1		枋山鄉	1			烏坵鄉	6
	獅潭鄉	1		三地門鄉	3		連江縣	南竿鄉	4
	泰安鄉	3		霧臺鄉	3	北竿鄉		4	
臺中市	大安區	1		瑪家鄉	3	莒光鄉		6	
	和平區	3		泰武鄉	3	東引鄉		6	
南投縣	鹿谷鄉	2		來義鄉	3				
	信義鄉	3		春日鄉	3				
	仁愛鄉	3		獅子鄉	3				
臺南市	後壁區	1		牡丹鄉	3				
	東山區	1		白沙鄉	5				
	大內區	1	吉貝村	6					
	北門區	1	西嶼鄉	5					

註 1：本一覽表統計截止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共 81 個鄉鎮(區)。

[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屬澎湖縣白沙鄉，故不另計入鄉鎮(區)數]。

註 2：1 表一級偏遠；2 表二級偏遠；3 表山地鄉；4 表一級離島；5 表二級離島；6 表三級離島。

註 3：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考量地理及交通因素，另列分級級數為 6。

**114 年全民健康保險中醫門診總額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
施行區域一覽表-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

縣市別	鄉鎮區	縣市別	鄉鎮區	縣市別	鄉鎮區	
新北市	石碇區	臺南市	七股區	屏東縣	鹽埔鄉	
	三芝區		將軍區		高樹鄉	
	八里區		安定區		新園鄉	
	貢寮區		山上區		崁頂鄉	
	金山區		玉井區		林邊鄉	
	萬里區		楠西區		南州鄉	
宜蘭縣	蘇澳鎮	雲林縣	南化區	臺東縣	琉球鄉	
	壯圍鄉		土庫鎮		澎湖縣	湖西鄉
	冬山鄉		古坑鄉		花蓮縣	鳳林鎮
	三星鄉		二崙鄉			瑞穗鄉
新竹縣	芎林鄉	東勢鄉	臺東縣	成功鎮		
苗栗縣	大湖鄉	臺西鄉		卑南鄉		
	三灣鄉	元長鄉		太麻里鄉		
臺中市	石岡區	口湖鄉		金門縣	鹿野鄉	
	外埔區	布袋鎮	金沙鎮			
彰化縣	線西鄉	嘉義縣	六腳鄉		金寧鄉	
	埔鹽鄉		義竹鄉			
	二水鄉		鹿草鄉			
	田尾鄉		中埔鄉			
	芳苑鄉		梅山鄉			
	大城鄉		大埔鄉			
	竹塘鄉		湖內區			
南投縣	集集鎮	高雄市	永安區			
	中寮鄉		彌陀區			
	魚池鄉		六龜區			
	國姓鄉		甲仙區			
臺南市	柳營區	屏東縣	杉林區			
	六甲區		長治鄉			
	官田區		麟洛鄉			
	西港區		九如鄉			

註 1：本一覽表統計截止日期：114 年 4 月 28 日，共 76 個鄉鎮(區)。

註 2：本一覽表為僅有一家中醫醫事服務機構之鄉鎮區，分級級數為:0 中醫資源不足。